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1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复兴区块一期集输管线（项目代码：2504-500233-04-01-2620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新建复兴6条混输管线，总长22.2千米。其中兴页L197至兴页L1006平台管线长3.2千米，敷设DN80和DN100双管道；兴页L185至涪页10平台管线长3.1千米，敷设DN80和DN150双管道；兴页L190至涪页10平台管线长2.1千米，兴页L213至兴页L1平台管线长6.2千米，兴页L255至兴页L1006平台管线长3.8千米，兴页L226至涪陆1平台管线长3.8千米，敷设DN100和DN150双管道；输送压力6.3MPa；DN80管道页岩气输送能力 $2.19 \times 10^8 \text{m}^3/\text{a}$ ，凝析油输送能力为 $6000 \text{m}^3/\text{a}$ ；DN100管道页岩气输送能力 $3.2 \times 10^8 \text{m}^3/\text{a}$ ，凝析油输送能力为 $8760 \text{m}^3/\text{a}$ ；DN150管道页岩

岩气输送能力 $7.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凝析油输送能力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a}$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二、项目建设、运营与退役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扬尘物料应予以覆盖；开挖施工作业面（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临时渣土堆放采取洒水、覆盖降尘措施；渣土、砂石等采用密闭运输；管沟施工采用分段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相对集中并靠近管沟堆放，并以毡布覆盖堆场，管道敷设完毕后及时回填；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定期检查、维修施工机械，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

运营期：油气集输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加强管线巡查，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处置；管道敷设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车辆设备冲洗；兴页 L213 至兴页 L1 平台管线穿越梅花沟施工采用围堰导流的方法分段开挖，管道入沟后，覆土复原，并采取稳管措施，及时恢复河道原貌，施工结束后，对河道内可能产生的少量垃圾和土方进行清理和疏浚，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机具，尽量压缩涉水施工工期，减轻对河道和河流水质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尤其是河流穿越段，避免对梅花沟造成大面积破坏。

运营期：加强管线巡查，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对管道拆除过程可能存在产生废水的环节进行识别和分析，并制定有效的处置措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

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运营期：加强管线巡查，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拆除施工过程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施工机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施工作业，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途经周边敏感点时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已有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坚持“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原则，取土前先剥离表土，并就近集中堆放，用于管沟表土的恢复和植被再造；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施工结束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和焊渣等严格按照 HSE 管理模式进行集中收集后，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运营期：加强管线巡查，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对管道拆除涉及的土方开挖、管道切割等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制定有效的处置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预防为主，建

设单位必须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预防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管道应选择优质材料避免管道破裂等意外事故发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控制施工作业面，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施工时，仔细检查施工设备，禁止在开挖管沟内清洗施工机械和排放污水，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避免跑冒滴漏油类，发现滴漏油类应将污染土壤收集外委处置。

运营期：加强管线巡查，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将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占地，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妥善处置各类废水、固体废物，防止土壤污染。

运营期：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若发现管线泄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进一步扩大，并对受污染土壤表层土进行剥离、收集、安全处置。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对管道拆除涉及的土方开挖、管道

切割等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制定有效的处置措施。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次序、季节、时间，划定作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公路整修而成，避开基本农田和林地，禁止占用公益林；林地区域管道沟槽开挖尽量采用人工开挖，减少林地破坏；临河段施工应设置围挡，禁止土石方、弃土进入河道；管线以围堰导流方式穿越河沟时，尽量在枯水季节施工，严禁在河道堆积土方，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河道畅通；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复原的方式；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教育，建立管理制度，禁止在占地外进行砍伐森林、毁坏草地、破坏植被等对区域陆生植物不利影响的活动；对占用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段，需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并进行补偿，在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建设；在经过林地进行施工时，要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运营期：加强巡护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巡护人员对管线沿线植被、陆生和水生动物的破坏，禁止破坏和随意践踏已恢复或正在恢复中的植被。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拆除后的管道廊道应进行生态恢复。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严格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气田集输设计规范》（GB50349-2015）、《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5）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检验和作业；保证材料、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穿越梅花沟段采用完整无焊接钢管并增设套管，减小风险事故发生。

运营期：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排除隐患；发生泄漏事故、燃烧、爆炸事故应确保截断阀关闭，防止着火、爆炸，熄灭火源，设立警戒区，并及时组织撤离泄漏点周边 500m 的居民沿发生事故时的上风向、侧风向方向进行撤离；针对泄漏点喷出的凝析油采取收集截留措施，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外运处置。

退役期：若管道需做报废拆除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对管道拆除涉及的土方开挖、管道切割、吊装作业、管件运输等环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并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

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官坝镇人民政府、三汇镇人民政府、马灌镇人民政府、永丰镇人民政府、花桥镇人民政府、拔山镇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7月10日

抄送：忠县官坝镇人民政府、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忠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忠县拔山镇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